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 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97,905,38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0,066,8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3,742,552股之79.12%，無表決權股數為0。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宗德、李董事志豐、楊董事楨、劉董事秀美、王獨立董事泊翰、彭獨立董事台光等6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獨立董事泊翰

列 席：律 師—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顏鳳君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宗德 記 錄：洪靜雲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略)。
- (五) 其他報告事項(略)。

(前述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849,436	45,142	0	172,249
總計	97,687,997	45,142	0	172,25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制定經營策略主軸為發展「工程領域」、「操作維護」、「循環經濟」三足鼎立的成長策略，說明如下：

- (一)工程領域：深耕集團業務、擴大既有業務及營運範疇以增加營收，推動E化管理平台以降低建造風險，強化工程管理及精進核心技術以提高利潤率。
- (二)操作維護：從集團內到集團外，推動機電維護工程與耐火材料工料合一的商業模式，以增加營收及利潤。
- (三)循環經濟：爭取集團內外綠能及環保工程，結合集團內外研發技術，精進空污水務技術，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專案工程方面：機電工程著重在中鋼集團內各類生產設備汰舊更新等工程；環保工程受惠於政府環保法規趨嚴且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主要客戶對生產設備更新及建置環保設備資本支出增加，除爭取脫硫、脫硝、集塵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統包工程外，持續開發廢(污)水處理工程、淨水廠等工程需求；另外尚有鋼廠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工程承攬。
2. 代操作維護方面：包括中鋼固雜料前處理場、資源回收場、工業廢水純化場、中龍中央水場、澄清湖高級淨水場、金門太湖淨水場、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等之駐場維護、代操作，為穩定的業務及獲利來源。

3. 循環經濟方面：與中鋼光能公司策略合作發展太陽光電建置工程，協助中鋼集團符合能源局所規範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降低綠電成本，並持續實踐ESG工作，提高集團整體綜效及企業形象，未來更可藉由集團內太陽光電設置實績及規劃用電大戶條款經驗，擴展至集團外案場統包工程。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標市場定位在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場及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10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1. 環保工程：中鋼一號燒結工場廢氣脫硫工程、中鋼增設放流水生物濾池工程、中鋼增設煉焦廢水 COD 去除池工程、中鋼轉爐氣/高爐氣提取一氧化碳先導工場統包工程、中龍一號燒結場新增靜電集塵器工程、樹林及新店焚化爐 ROT 案集塵系統統包工程、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等計新台幣 14.33 億元，佔總營收 16.89%。
2. 機電工程：中鋼新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先期工程、中鋼一二號燒結設備更新工程、中鋼煤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中鋼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一期輸送流程工程、中鋼一二階乾式淬火出焦線工程、中龍鋼鐵原料堆置場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公用設施新增工程、台康生技竹北廠生產工廠等計新台幣 42.24 億元，佔總營收 49.78%。
3.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等工程，計新台幣 28.28 億元，佔總營收 33.33%。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484,613	8,836,360	-351,747	-3.98%
營業成本	7,764,125	8,318,011	-553,886	-6.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21,608	2,196	10.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7,223	3,054	42.28%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6,961	503,964	202,997	40.28%
營業費用	464,655	439,240	25,415	5.79%

營業淨利	242,305	64,724	177,581	274.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0,534	174,736	65,798	37.66%
稅前淨利	482,839	239,460	243,379	101.64%
所得稅費用	78,959	42,025	36,934	87.89%
合併總淨利	403,880	197,435	206,445	104.56%

1.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 351,747 千元，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另強化工程預算管控摺節成本致營業淨利較 109 年增加 177,581 千元。
2. 110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9 年增加 65,798 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淨額較 109 年增加 49,167 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 16,299 千元。
3. 綜上所述，110 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 243,379 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 109 年增加 206,445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本公司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在廢水處理方面，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針對氫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進行工程實廠化，預計111年底可開始運轉，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發展污泥乾燥減量技術，能有效降低委外污泥處理成本，目前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開始運轉；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應用於煉焦廢水生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添加此生物製劑可保持生物處理系統之穩定性，減緩因水質變異所產生處理效果降低之問題，經中龍鋼鐵公司實際測試後效果明顯，目前將進一步研發生物製劑保存技術，以因應未來臨時性之需求。

鑒於全球氣候暖化日益明顯，減碳已勢在必行，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及工研院合作，進行規劃研發各種減碳技術，首先將原排放至大氣中的一氧化碳捕捉後轉製化工原料，試驗產線已開始建造，為研發減碳技術踏出第一步；此外捕捉廢氣的二氧化碳並予以純化，目標純度達99%以上，可做為市售工業原料氣體使用，試驗產線進行規劃中。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為因應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本公司將固定污染源SO_x排放技術研發，由高效率指標朝向低排放濃度指標發展，使集團動力場符合法規加嚴標準；固定污染源NO_x排放技術將由燒結場/動力場領域發展至煉焦場；另固定污染源粉塵排放技術，則將自有袋式集塵器設計能力結合觸媒濾袋進行工業廢棄物焚化爐應用。

董 事 長 ： 陳宗德



經 理 人
： 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 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770,216	11	\$	1,600,80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8,977	3		66,109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8,517	11		668,153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9,768	9		601,58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5,809	2		200,3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93,339	10		900,00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0,996	-		52,7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275	-		2,2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82	-		10,5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1,305,931	19		898,04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4,467	4		159,4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8,877	69		5,160,119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880	1		23,2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068	2		157,7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61,187	16		1,006,05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6,124	9		138,0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932	2		87,9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56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4,530	1		129,7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0	-		7,5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3,71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		1,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4,164	31		1,564,253	23
1XXX	資產總計	\$	6,863,041	100	\$	6,724,3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734,637	25	\$	1,654,371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45,077	11		912,65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052	-		5,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531,665	8		499,9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915	-		15,2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53,531	1		104,0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6,931	1		29,1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6,649	1		73,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1,457	47		3,294,741	4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3,746	-		21,6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7,674	1		28,7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6,533	1		56,9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3,663	4		361,98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616	6		469,375	7
2XXX	負債總計		3,633,073	53		3,764,11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546	9		614,4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811	2		68,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450	10		507,1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0,807	21		1,190,267	18
3400	其他權益		(56,639)	(1)		(95,811)	(1)
3XXX	權益總計		3,229,968	47		2,960,25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63,041	100	\$	6,724,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4,797	1	\$	62,654	1
4500 工程收入		8,105,978	96		8,482,429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3,838	3		291,27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84,613	100		8,836,3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59,953	1		44,878	-
5500 工程成本		7,456,390	88		8,041,614	91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47,782	3		231,519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764,125	92		8,318,011	94
5900 營業毛利		720,488	8		518,349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		21,6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		7,2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706,961	8		503,96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160	1		49,907	1
6200 管理費用		391,616	4		379,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0	-		10,0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656	5		439,240	5
6900 營業利益		242,305	3		64,7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49,252	1	57,352	1
7010	其他收入	28,989	-	25,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86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1,528)	-	(1,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4,935	2	95,768	1
7000	合 計	240,534	3	174,736	2
7900	稅前淨利	482,839	6	239,4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8,959	1	42,0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880	5	197,43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396)	-	(32,9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2)	-	19,05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98	-	(1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10	-	2,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26	-	(32,82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7,363)	-	6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45)	-	1,7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93)	-	6,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85	-	(53,867)	-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765	5	\$	143,568	2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03,880		\$	197,43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36,765		\$	143,56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6		\$	1.60	
9850 稀 釋		3.25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體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本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00,939 \$	36,780 \$	530,315 \$	1,168,034 \$	(129,534) \$	79,260 \$	(68,655) \$	2,965,179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35	-	(13,53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875	(31,87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8,491)	(148,491)	-	-	-	(148,49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3,535	-	(193,901)	(148,491)	-	-	-	(148,4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435	197,435	-	-	-	197,43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94)	(27,494)	(26,815)	(2,080)	2,522	(53,8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69,941	169,941	(26,815)	(2,080)	2,522	143,56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3,743	1,237,426	628,374	614,474	68,655	507,138	1,190,267	(156,349)	76,397	(95,811)	2,960,256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72	-	(17,07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56	(27,15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7,053)	(167,053)	-	-	-	(167,05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072	-	(211,281)	(167,053)	-	-	-	(167,0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880	403,880	-	-	-	403,8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93)	(9,093)	52,719	7,253	(17,994)	32,8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94,787	394,787	52,719	7,253	(17,994)	436,76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31,546 \$	95,811 \$	693,450 \$	1,420,807 \$	(103,630) \$	80,844 \$	(33,853) \$	3,229,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839	\$ 239,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92	52,253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	4,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34)	(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28	1,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252)	(57,352)
A21300	股利收入	(26,400)	(23,3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4,935)	(95,7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7)	(18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7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04	21,6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77)	(7,2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282	74,854
A29900	其他	(53)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727)	(222,342)
A31125	合約資產	(18,188)	262,680
A31150	應收帳款	94,583	158,5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661	117,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6)	(288)
A31200	存貨	(1,024)	(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65)	5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80,266	589,180
A32150	應付帳款	(167,574)	211,0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5	(4,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59	64,477
A32200	負債準備	(81,775)	(87,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27	(18,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719)	(1,776)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15	1,332,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9)	(39,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06	1,293,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226)	(65,95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9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6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707	2,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214)	(22,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0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9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2)	(2,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595)	(295,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945	37,3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4,526	59,92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400	23,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897)	(309,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59	6,6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69)	(32,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053)	(148,4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28)	(2,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91)	(486,5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94	(32,860)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0,588)	464,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804	1,136,4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216	\$ 1,600,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字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字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中華證券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613,523	9	\$ 1,448,11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8,977	4	66,109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8,517	11	668,153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8,425	9	568,46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4,035	2	174,0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84,886	10	896,63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360	-	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495	-	1,4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14	-	5,9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484,707	7	168,85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3,382	2	73,3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7,521	54	4,071,41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880	1	23,2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068	2	157,7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85,965	31	1,998,84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6,124	9	138,0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0,779	2	85,8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56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0,348	1	125,8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1	-	6,87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	1,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6,258	46	2,550,461	39		
1XXX	資產總計	\$ 6,753,779	100	\$ 6,621,8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705,516	25	\$ 1,637,156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91,459	10	846,36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131	-	5,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528,781	8	498,36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2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53,250	1	103,7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5,301	1	27,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3,078	1	70,0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14,516	46	3,192,719	4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3,746	-	21,6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7,674	1	28,7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4,212	1	56,4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3,663	4	361,98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295	6	468,904	7		
2XXX	負債總計	3,523,811	52	3,661,623	55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19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546	9	614,4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811	2	68,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450	10	507,1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0,807	21	1,190,267	18		
3400	其他權益	(56,639)	-	(95,811)	(1)		
3XXX	權益總計	3,229,968	48	2,960,25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3,779	100	\$ 6,621,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4,797	1	\$ 62,654	1
4500 工程收入	7,992,593	95	8,273,401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3,838	4	291,27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371,228	100	8,627,3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59,953	1	44,878	-
5500 工程成本	7,368,033	88	7,874,810	91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47,782	3	231,519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75,768	92	8,151,207	94
5900 營業毛利	695,460	8	476,125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	21,6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	7,2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681,933	8	461,740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160	1	49,907	1
6200 管理費用	369,894	4	357,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0	-	10,0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934	5	417,355	5
6900 營業利益	238,999	3	44,3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842	-	8,685	-
7010 其他收入	28,399	1	24,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28	-	(3,822)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	(1,766)	-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0,389	2	153,599	2
7000	合 計	226,844	3	180,847	2
7900	稅前淨利	465,843	6	225,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963	1	27,7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880	5	197,43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 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13,396)	-	(32,90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2)	(1)	19,05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398	-	(1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7,810	-	2,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7,363)	-	6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1,781	1	(31,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693)	-	6,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85	-	(53,8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765	5	\$ 143,56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6		\$ 1.60	
9850	稀 釋	3.25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華產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A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00,939	\$	36,780	\$	530,315	\$	1,168,034	\$	(129,534)	\$	79,260	\$	(18,381)	\$	(68,655)	\$	2,965,17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二)																							
B1	-	-	-	-	13,535	-	-	-	-	-	(13,535)	-	-	-	-	-	-	-	-	-	-	-	
B3	-	-	-	-	-	31,875	-	-	-	-	(31,875)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148,491)	(148,491)	-	-	-	-	-	-	-	-	-	(148,491)	
D1	-	-	-	-	13,535	-	-	-	-	-	(193,901)	(148,491)	-	-	-	-	-	-	-	-	-	(148,491)	
D3	-	-	-	-	-	-	-	-	-	-	197,435	197,435	-	-	-	-	-	-	-	-	-	197,435	
D5	-	-	-	-	-	-	-	-	-	-	(27,494)	(27,494)	-	-	-	-	-	-	-	-	-	(53,867)	
Q1	-	-	-	-	-	-	-	-	-	-	(26,815)	(26,815)	-	-	-	-	-	-	-	-	-	143,568	
Z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14,474	\$	68,655	\$	783	\$	1,190,267	\$	(156,349)	\$	76,397	\$	(15,859)	\$	(783)	\$	2,960,2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二)																							
B1	-	-	-	-	17,072	-	-	-	-	-	(17,072)	-	-	-	-	-	-	-	-	-	-	-	
B3	-	-	-	-	-	27,156	-	-	-	-	(27,156)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167,053)	(167,053)	-	-	-	-	-	-	-	-	-	(167,053)	
D1	-	-	-	-	17,072	-	-	-	-	-	(211,281)	(167,053)	-	-	-	-	-	-	-	-	-	(167,053)	
D3	-	-	-	-	-	-	-	-	-	-	403,880	403,880	-	-	-	-	-	-	-	-	-	403,880	
D5	-	-	-	-	-	-	-	-	-	-	(9,093)	(9,093)	-	-	-	-	-	-	-	-	-	32,885	
Q1	-	-	-	-	-	-	-	-	-	-	394,787	394,787	-	-	-	-	-	-	-	-	-	41,978	
Z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31,546	\$	95,811	\$	2,806	\$	1,420,807	\$	(103,630)	\$	80,844	\$	(33,853)	\$	(2,806)	\$	3,229,96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二)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31,546	\$	95,811	\$	2,806	\$	1,420,807	\$	(103,630)	\$	80,844	\$	(33,853)	\$	(2,806)	\$	3,229,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843	\$ 225,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39	49,98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	4,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34)	(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	1,766
A21200	利息收入	(5,842)	(8,685)
A21300	股利收入	(26,400)	(23,3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損益份額	(180,389)	(153,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7)	(1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04	21,6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77)	(7,2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282	74,854
A29900	其 他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727)	(222,342)
A31125	合約資產	(49,956)	99,450
A31150	應收帳款	69,990	93,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49	44,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2)	59
A31200	存 貨	(267)	(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4)	38,422
A32125	合約負債	68,360	663,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54,901)	235,3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4	(23,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95	65,316
A32200	負債準備	(81,663)	(85,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61	(18,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719)	(1,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08	1,072,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9)	(27,812)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09	1,045,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226)	(65,95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9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6,373	23,96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141	2,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214)	(22,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2)	(2,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853)	(22,2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02	10,4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84,406	151,1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400	23,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570)	50,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1	6,7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90)	(30,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053)	(148,4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14)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26)	(484,7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4,587)	610,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110	837,546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23	\$ 1,448,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21,730,635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6 元，詳如附件二。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936,436	45,142	0	85,249
總計	97,774,997	45,142	0	85,25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10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95,855,821
110 年度淨利	403,880,244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29,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16,9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693,448,331
法定盈餘公積	(39,759,2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172,384
可供分配盈餘	\$ 692,861,4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6 元)	(321,730,635)
110 年底未分配盈餘	\$ 371,130,829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 事 長：陳宗德



經 理 人：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莊雅閔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經營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範之經營業務範圍，增列「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二、檢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932,435	17,414	0	116,978
總 計	97,770,996	17,414	0	116,97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	因經營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於第百五十八項至第一百五十九項。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 XX 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八次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301,435	648,415	0	116,977
總計	97,139,996	648,415	0	116,97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四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第一~三款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第一~三款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八十，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投資有價證券額度，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	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依據準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據準則第十五條新增本條第3項。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配合公司組織規程將經理職稱改為處長，另增加管理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處 (中間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處 (中間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門助理副總經理權限，爰修正本條文。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處長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			現行條文訂定當時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	----------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932,431	17,418	0	116,978
總 計	97,770,992	17,418	0	116,97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提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下略)	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新增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下略)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第三條，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第七項及第九項，並增訂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	依據範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略)	依據範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下略)	依據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依據範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依據範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05,38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7,838,561	0	0	1
電子投票	89,932,435	17,414	0	116,978
總計	97,770,996	17,414	0	116,97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u>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 (下略)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所應備文件。 2. 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證明文件依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候選人編號</u>。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u>候選人編號</u>。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u>候選人編號</u>。	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u>戶號</u>。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u>戶號</u>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80311451 號令，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1. 依據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 2.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之範例，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修正本條第四、十二款，並刪除第九、十、十一款。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且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選舉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u>自選舉第 10 屆董事時起施行</u>。修正時應經股	現行條文訂定當時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通過後施行。	化條文內容。

四、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

主席：陳宗德

紀錄：洪靜雲